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越昇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32 号

广东越昇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D9BTY7F）：

你司报来的《广东越昇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广东越昇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9-442000-07-01-590173）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神湾大道南 141 号（厂房 A 选址位于东经 $113^{\circ} 21' 23.092''$ ，北纬 $22^{\circ} 17' 14.146''$ ，厂房 B 选址位于东经 $113^{\circ} 21' 28.722''$ ，北纬 $22^{\circ} 17' 14.257''$ ），项目用地面积 28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9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膏砌块、透水砖、石膏基固化剂、干混砂浆、预处理原状脱硫石膏的生产，年生产石膏砌块 2.56 万吨、透水砖 2.9 万吨、石膏基固化剂 43 万吨、干混砂浆 15 万吨、预处理原状脱硫石膏 47.5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化剂/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拆包投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混合及清理混合机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仓呼吸孔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仓呼吸孔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槽罐车装车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石膏砌块/透水砖生产线产生的投料、搅拌工序粉尘（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原料储罐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预处理原状脱硫石膏生产线产生的原料和产品卸料、堆放废气（颗粒物）经车间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和产品上料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喷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振动筛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设备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和车间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颗粒物）通过厂区洒水、喷雾除尘、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废水依托附近的居民区，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用水。厂区洒水抑尘和喷雾除尘用水蒸发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隔油污泥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原辅材料包装物（激发剂、生石灰、HPMC、可再分散乳胶粉、石膏缓凝剂）、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分拣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粉尘收集量及沉降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3日